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4、议案1已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上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叶志彪先生；

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,413,59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,257,34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,25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6,72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2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0,47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,250 股，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31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2,411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4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刚、骆绍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